

天则丛书 / 盛洪主编

中国问题的 经济学

张曙光◎著

Economics on
China's Problems

与中国经济运行的过程疏离，作为一个经济研究人员，也许就意味着研究生命的枯竭和终结；要不断去关注，感受中国经济运行的波动起伏，让自己的心脏也与中国经济的脉搏一同跳动。



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Economics on
China's Problems

中国问题的 经济学

张曙光◎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问题的经济学/张曙光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086-4344-1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中国经济—文集 IV. ①F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271414 号



中国问题的经济学

著 者: 张曙光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0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4344-1 / F · 3073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849555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文集，收录的文章是笔者 70 岁左右创作的作品。这本《中国问题的经济学》，是笔者给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成立 20 周年的礼物。

按照收录文章的类别，该文集的编排包括 5 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文以载道，包括 4 篇文章；第二部分是评吐真言，包括 3 篇文章；第三部分是序非泛论，包括 11 篇文章；第四部分是直击要害，包括 8 篇文章；第五部分是切中时弊，包括 9 篇文章。下面，我们将对此做一简要的介绍。

2009 年以后，笔者的主要精力集中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史的研究和写作上，其他研究工作的安排和实施也有了一些新的变化。

由于笔者从 1997 年开始从事宏观经济运行的分析，每个季度完成一篇分析报告，至今已有 16 个年头，所做研究报告已经结集成 7 个文集，本文集第三部分“序非泛论”中就收录了第 7 集的前言。要不要继续坚持做下去，曾经是笔者 70 岁时面临的一个选择。经过一番思考，笔者还是决定继续做下去。其原因在于，如果不继续做，也就不会去关注，这样就会与中国经济运行的过程疏离，作为一个经济研究人员，也许就意味着研究生命的枯竭和终结；而要继续做，就得不断地去关注，也就会感受到中国经济运行的波动起伏，自己的心脏也会与中国经济的脉搏一同跳动。就这样，笔者还是像过去一样，每天晚上至少看一个小时的报纸，把有用的东西记下，以便写报告时参考。每个季度，集中三四天时间，写成一个经济分析报告，然后在天则经济研究所召开一个报告发布会，发布我们的判断、分析和预测。

有关经济学理论方面的研究，笔者虽然没有放弃，但已经不是关注的重点，其做法也有了一些不同的特点。由于笔者还在经常思考经济学理论方面的一些问

题，却没有时间和精力去阅读相关理论文献，特别是最新的文献资料，再加上工具方法方面的训练相对不足，即使有一些不错的想法，要独立完成，也会遇到很多困难，很难达到预想的要求。例如，“文以载道”中收录的第3篇文章虽然捕捉到和提出了国际金融危机后宏观经济理论发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但由于没有时间进一步阅读有关文献，对其展开深入的讨论，也就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为了弥补这一缺陷，笔者采取了与年轻学者合作研究的方式。他们对现代经济学的前沿文献比较熟悉，方法训练得也比较扎实，我把自己的一些想法提出来，与年轻学者讨论，共同完成有关课题的研究。第一部分收录的前两篇学术论文就是这样完成的。

关于经济所史的研究，笔者已经完成了上卷的写作，正在撰写下卷。为了获取社会反响，笔者将其中的第4章和第11章发表在杂志上，第一部分中收录的第4篇文章，就是这两篇文章的其中之一。

3篇学术书评虽然是应作者或者有关人士之邀写的，但笔者都坚持了自己的一贯主张和做法。首先是认真读书，甚至在评论林毅夫著作的讨论会前，明确向会议组织者表示，如果不能提前5~10天把书给我，我将不能参加会议。其次是直言评说，认为正确的就肯定，错误的就批评，并展开进一步的讨论。而笔者写的序文和前言，也都是一种学术书评，读完以后，不仅会让读者对相关著作有一个了解，而且会对其所论问题有进一步的讨论和分析，特别是其中的第1、2、3、7、8、9、11等篇文章都有这种特征。

经济评论是在做宏观经济分析的过程中，针对重要现实经济问题所做的评论，没有什么值得特别提及的地方，而思想评论则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其中，第1篇是“为《天则年鉴》（2013）而作”，旨在倡导一种理性、宽容、和解、妥协的理念和行为方式。第2篇曾在搜狐网上挂了一天，点击数30万，第二天就被屏蔽了，后在《东方财经》上刊出。第3篇在《炎黄春秋》上发表以后，还有读者给我写信支持和讨论。第7篇是应中外名家评论上海学术研讨讨论会而做，但在出版相关文集时，被编者删去了很多批评的话语，在第二年的讨论会上，笔者就此提出批评，如果他们还是按照既定方针来做的话，这样的讨论也就没有多大意思。最后一篇评论是在哈耶克学会内部网站上发表的，是对秋风观点的批评，且批评相当严厉，也曾引起一些讨论。但秋风是个严肃的学者，对这样的批评讨论持欢迎的态度，并在笔者70岁生日的讨论会上公开谈到这一问题，我们的关系也就因此更融洽、更密切

了，秋风加入了天则所以后，我们的合作比较默契。我之所以将他选入，意在期望天则所继续保持这样的风格。

我将本文集作为给天则所成立 20 周年的礼物，是因为在现行体制下，作为一家非政府非营利的民间机构，天则所坚持生存了 20 年，并做了大量有益的事情，这的确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我作为天则所的创始人之一，虽然花了不少心血，却也有很多收获。20 年的风风雨雨，20 年的艰苦奋斗，迎来了 20 年的辉煌，的确可喜可贺。

2012 年 11 月 6 日于北京

自 序 /VII

第一部分 文以载道

复杂产权论和有效产权论——中国地权变迁的一个分析框架 /003

中国经济转轨过程中的要素价格扭曲与财富转移 /027

国际金融危机对宏观经济学的挑战——从现实经济运行中提出的问题 /057

一个共产主义乌托邦的兴衰——公共食堂和《食堂报告》 /073

第二部分 评吐真言

评林毅夫的《新结构经济学》 /109

百年水泥史，产业新变化

——简评《中国水泥业的发展：产业组织与结构变化》 /117

真知灼见和苦心净言——简评余永定教授的《见证失衡》 /123

第三部分 序非泛论

一个真正的“自由经济学者”——《夏道平文集》序 /129

企业并购与经济转型——《转型期中国企业收购研究》序 /136

- 大学的经济分析——《大学的本质问题》序 /140
- 创新和社会责任：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两个轮子
——《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研究》序 /148
- 《企业理财》丛书序 /152
- 《滨海大讲堂名家演讲集》序 /155
- 天则《内部文稿》前言
——纪念茅于軾教授《择优分配原理》发表 30 周年 /157
- 《博弈：地权的细分、实施和保护》前言 /159
- 地权变迁的底层视角——《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土地卷）前言 /168
-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报告》（第七集）前言 /179
- 推进中国的制度经济学研究——为《科斯与中国》而作 /183

第四部分 直击要害

- 实现收入倍增与建设美丽中国——十八大后的中国经济 /189
- 从一次经历看政府的惠民政策 /198
- 中国土地制度变迁的简要分析 /201
- 农民问题和城市化 /207
- 中美两国经济的调整和再平衡的博弈 /212
- 国际金融危机的战略机遇 /218
- 经济平衡调整与企业转型升级 /224
- 与民争利，还是让利于民——以保障性廉租房为例 /228

第五部分 切中时弊

- 中国当前最需要什么？——为《天则年鉴》（2013）而作 /239
- 全面评价邓公南巡 /243
- 还权于民，让利于民 /247
- 灵魂和脊梁——为《天则年鉴》（2009）而作 /249

建立中国学术秩序的突破口——简评汪晖和朱学勤涉嫌剽窃事件 /251

学术共同体的自治和自律 /254

守住为学做人的底线 /261

守住底线才能攀上高峰——以经济学为主简评上海的学术研究 /268

关于“退出权”观点的一点评论 /273

参考文献 /277

第一部分
文以载道

复杂产权论和有效产权论^①

——中国地权变迁的一个分析框架

引言

60年来，中国农村以土地产权为中心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迁，如果不是身临其境的长期观察，也许有不知今岁是何年之感。这种变迁是如何发生和进行的，其制度环境和外部条件怎样，变迁的各个部分是如何互动和匹配适应的？中国学界虽然不乏这方面的研究和著述，也有不少力作，然而至今尚未有被广泛接受的理论假设和研究框架，对这一变化过程做出充分的解释和有效的分析。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是在一种特殊的历史环境中进行的。政府深深地卷入了这一变迁过程，甚至主导了这一变迁。但是，政府行为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并非完全积极的；相反，有许多脱离客观实际和违背农民意愿的政策措施最终都归于失败。实际上，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是在政府、集体和农户的反复博弈中，吸取教训，顺势而为，不断改进的结果。因此，与其他国家的同类事物或者本国的其他方面相比较，中国60年的地权变迁有着自己的特点。只有深入到变迁实践中去进行长期观察和冷静思考，才有可能认识、理解和把握这一过程。

自从1993年起，笔者主持了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的《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项目，现在已经完成了6集，共70多个案例，几乎每一集中都有一两个案例

^① 本文系与程炼合作。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人中肯而精彩的评审意见。笔者曾就本文的部分思想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华南农大、兰州大学、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讲习班、华人哈耶克学会年会、长安论坛等做过讲演，得到很多精彩的评论和帮助，特此致谢。

以此为考察对象，即将完成的第8集是土地卷，专门集中讨论这一问题。特别是从2005年开始，笔者主笔完成了三个关于中国土地制度问题的研究报告，分别是《城市化背景下土地产权的实施和保护》（2007），《集体建设用地地权的实施和保护——兼及“小产权房”问题》（2009）和《土地流转与农业现代化》（2010），这三个报告结集成《博弈：地权的细分、实施和保护》（2011）一书，为进一步的分析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文就是对这些研究的一个理论上的提炼和概括。

本文的理论出发点是产权的复杂性和实际可实施性。由于这两个基本性质，在经济分析上有意义的产权与名义上（法律规定上）的产权可能存在很大区别，甚至截然不同。正如哈特等的不完全契约理论^①所指出的，由于自然状态的不确定性和人类知识的有限性，法律或政策条文不可能将与产权相关的所有条件或事项完全阐明，实际可实施的产权存在相当大的“剩余”空间，而如何分配这种剩余权利则构成了诸多经济制度存在的逻辑基础。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剩余权利对于相关各方的收益和可获得性来说并非静态的，它随着周边环境而变化，也与正式制度决定的初始条件密切相关。如果条件发生改变，比如，新的生产技术或市场条件出现，资产的某种未在正式产权中得到明确规定的使用方式变得有利可图，那么就会导致相关各方争夺这种新的资产使用方式的控制权和收益权，并且在博弈的均衡状态下最终决定上述权利及附带收益的归属或分配。在很多情况下，为了避免这种由争夺剩余权利所产生的交易成本，或者是作为这种博弈的一个战略步骤，上述新的权利及其归属会通过正式的法律法规加以确认。这种潜在权利的“显性化”或者说正式产权的“细分”是产权制度演化的一种重要方式。

上述理论能够有效地对中国的农地产权制度及其变迁做出解释。地权是一个复杂的结构，除了地面、地上和地下以及种植和通过等自然的权利划分以外，其社会功能包括所有权、占有权、处分权、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等多项权能，这些权能之间也有交叉和重叠，通常主要分为所有权、处分权和经营权。三种权能既可以合在一起，也可以适当分离，其产权安排的现实有效性视具体情况而定。在中国60年的地权变迁中，无论是上述产权的界定和调整，还是产权的实施和保护以及侵权行为，中央与地方政府、法律和农民各方都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而我们之

^① Hart and Moore, 1990、1999。

后的讨论将要说明，在中国的制度条件下，各方是如何具体行动以及在实际上起作用的。总体上，本文试图通过中国农地产权变迁的实际过程，为产权结构复杂性提供一个证据，揭示出产权细分是复杂产权实际实施的一个重要途径。如果没有绝对有效的产权安排，我们只能在状态依存的互动过程中寻求相对有效的产权结构。

基于不完全产权以及巴泽尔（1997）的产权博弈观念对中国农地制度进行分析并非本文的首创，这方面已经有相当多的文献^①存在，同时也有一些研究^②通过正式的模型对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的变迁进行了刻画。不过在本文中，我们的讨论将更为集中地围绕产权细分与农业生产方式的演化而展开，并且试图给出一个具有概括性的形式化分析框架。

本文的背景是农业从Ranis（拉尼斯，1988）意义上的“非商业化部门”（Noncommercialised）到“商业化部门”（Commercialised）的转变（在本文中，我们分别称其为“传统生产方式”与“现代生产方式”）。这两者的差异在于，与“现代生产方式”相比，“传统生产方式”更倾向于“非商业化”和“自给自足”，这不仅表现在其中的生产者只要依靠自己的产品就可以维持生存，更表现在它几乎不需要其他部门的合作就可以完成生产。与此相对应，“现代生产方式”则是“商业化的”、开放的，它必须依赖不同专业部门的分工合作才能够维持运转。例如，一个古老山村里的农民可以毫不困难地独立种出一亩水稻，但对一个现代化农场里的工人来说，种植一亩玉米则是无数人直接或间接合作的结果。显然，作为更为庞大的社会分工网络的一个组成部分，农业的“现代生产方式”只有在外环境足以为其提供技术与市场支撑时才可能有效地开展。与此同时，它对生产要素的重组必然带来对其可交易性，尤其是土地产权流转的要求。这时，政府在农村土地产权安排上就面临着土地经济功能与（据认为存在的）社会职能之间的两难抉择。我们用一个基于劳动分工理论中标准的Spence（1976）-Dixit-Stiglitz（1977）分析框架的模型描述了上述过程。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节从产权细分、主体身份、多种收入和市场扩展等几个方面，描述和分析中国60年农地制度变迁过程；第三节建立了一个简单的

① 如姚洋，2000；张曙光、赵农，2002；陈剑波，2006；冀县卿、钱忠好，2009；柯华庆，2010。

② 如姚洋，2003；孙圣民，2007。

模型，对产权细分、市场演化与制度变迁之间的关系进行刻画；第四节就模型中未能涵盖的一些思考做进一步的阐释；第五节为结论。

中国 60 年的农地产权制度变迁

（一）地权变迁过程概述

60 年来，中国土地产权的变迁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走过了一段后退和前进相互交错的“之”字形路程。

1. 土地公有和集体经营

20 世纪 50 年代初以前，中国农村社会是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度的基础之上的，大量的自耕农和佃农经济加上少量地主富农经济成为当时农村的基本经济形态。中国共产党进行的土地改革虽然消灭了地主经济，但仍然保留了土地的私人所有制。随之而来的合作化运动则逐步消灭了土地的私有制，建立了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如果说从互助组到初级社，社员凭借入社的土地还可以分红，大型农具还可以折价补偿，那么，从初级社到高级社，入社的生产资料则被无偿归并，社员的土地权益被完全剥夺。到了人民公社，政权和产权合一，排他性的公有产权也升格为无限制的公有产权（“一大二公”和“一平二调”），使得政府的控制一直深入到农村的最基层，甚至控制了社员的个人生活决策（如公共食堂）。如果说“大跃进”和公社化导致的三年经济困难，使得集体经济的产权结构不得不退回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那么，1962 年制定和实施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人们通常说的“六十条”）则把社员的自留地、宅基地和坟地也变成了公有财产。到此为止，农村的全部土地都集体化了。

由于普遍的公有产权为机会主义的“搭便车”行为创造了条件，为外部性的相互施加提供了激励，在取消退出权的情况下，偷懒和磨洋工就成为社员最优的行为方式，再加上团队生产中的计量难题和“人七劳三”的平均主义分配，人民公社普遍陷入了低效率陷阱，农村经济也出现了长期低迷和徘徊不前的状态。^①本来，

^① 张曙光、赵农，2003。

农业集体化的目的是为国家工业化进行原始积累，而基于公有产权的公共决策和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是国家剥夺农业剩余的最方便、最省事的方式，但是，效率低下减少了农业剩余，竭泽而渔缩小了工业品的市场。

2. 按人均分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家庭联产承包

农业生产的缓慢增长和农民生活的极端贫困动摇了国家政权的合法性基础，变革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事实上，农民对经济自由和生活富裕的追求从未停止，“三自一包”、“四大自由”此起彼伏，恰似“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于是，当“文革”的破坏使决策者开始把工作的重心从阶级斗争转向经济发展的时候，安徽小岗村18户农民按下血手印主张实施土地承包的行为，就成为土地制度变革的先声。在有了公社化和20世纪60年代初灾荒的沉痛教训以后，那些务实的地方官员一方面默认和支持农民的变革行为，另一方面要求中央改变政策，承认农民行为的合法性。^①在1981年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面对各省领导的一致要求，中央承认了各地出现的各种承包责任制的合法性，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很快就代替了生产队集体经营，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经营方式。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未改变土地所有权的集体性质，其基本格局是，集体地权+按人均分的土地使用权，这使农户在给定土地的使用和产出之间建立了较为明确和相对稳定的关系，也使农民关于农业生产的决策开始变为真正意义上的私人决策，“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就成为这种经营制度的最好概括。它不仅体现了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三者博弈的一种均衡，而且标志着农民成为集体土地的承租人和农业剩余的索取者。这样一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再加上农产品提价，促使中国农业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高速增长，一举解决了多年没有解决的吃饭问题，以至在1984年前后出现了农产品收购的“仓容危机”。基于此，政府把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制度，并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之长期稳定发展和不断完善。其中最重要的是延长承包期限，1993年，政府决定在第一轮承包到期以后再延长30年；到2008年，政府又提出了长久不变的决策。这样，承包制就变成了永佃制。

^① 周其仁，1995。

3. 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

随着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非农产业的发展和城市改革的推进，一大批农民进入非农产业行业和进城做工，不愿继续耕种承包地，自发地将承包地转给他人耕种，有的后来甚至抛荒。在这种情况下，1984年，政府提出两种解决办法：一是农户将承包地交还给集体，由集体统一安排；二是经集体同意，由农户之间协商转包。1993年，政府正式决定，在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少数二三产业比较发达，大部分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并有稳定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对土地做必要的调整，实行适度的规模经营。土地流转也从自发实施进入试验探索阶段。这一时期，土地流转的地区差异相当明显。在中西部地区，由于“三提五统”^①等农业负担的存在，土地流转主要有两种形式，其合约形式也有差异。一是农民自发流转，合约形式为：租出户不收取任何地租而将承包地交由租入户使用，租入户上缴土地负担；或是租出户不收取任何地租，就将承包地交由租入户使用，并替租入户承担部分土地负担。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那些抛荒的土地收回（有些跟原承包户打招呼，大多数情况下则不打招呼），再转包给其他承租人，承租方直接交纳地租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城市郊区，由于高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土地收益大幅度增值，很多土地被转用于工业和城市建设，农民和集体也利用自己的土地盖厂房或者住房出租，农地面积、农业产值和就业份额也大大下降，农业已成为副业。剩下的一部分农地一般由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承租给外地人经营，规模经营户逐步形成，且以种植高价值的经济作物和服务城市的作物为主；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速度也比较快。在这一时期，尽管中央政府三令五申，不提倡甚至反对“两田制”和“反租倒包”，但“两田制”和“反租倒包”现象仍旧相当普遍，甚至成为土地流转的主要方式。到1993年，无锡县、常熟市和吴县劳均经营土地面积1公顷以上的土地规模经营单位已发展到2816个，经营面积1.5万公顷，占责任田总面积的比重从1988年的1.1%提高到22.4%。^②

面对实践中出现的土地规模经营现象，2001年《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

① 指村级三项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和乡镇五项统筹（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和乡村道路建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报告》（白皮书），第89页，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